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何杨、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连续任职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荀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荀琴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荀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该事项以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荀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前提,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军先生自2020年12月16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石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符合相关要求,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石军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石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石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石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荀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荀琴女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荀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荀琴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荀琴,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金融人工智能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曾任成都蓝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荀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0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0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培琴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066,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9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3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0,226,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90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3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7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839,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7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1人,代表股份数为18,83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14,592,0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8%;反对3,771,0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703,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65,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2520%;反对3,771,0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5%;弃权703,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15%。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14,460,3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7%;反对4,090,6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4%;弃权515,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233,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5.5529%;反对4,090,6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29%;弃权515,1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809,011,33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4%;反对9,187,3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7%;弃权867,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4,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6.6297%;反对9,187,30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62%;弃权867,4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42%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刘青鑫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在国内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重组MG53突变体蛋白凝胶(YB001凝胶)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647、2026LP03648),同意本品在“促进创面提前愈合,用于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包括糖尿病足溃疡、静脉瘀滞性溃疡、压疮等)”适应症范围内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 药物名称:YB001凝胶(重组MG53突变体蛋白凝胶);

2.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3. 受理号:CXSL2601008、CXSL2601009;

4. 申请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 适应症:促进创面提前愈合,用于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包括糖尿病足溃疡、静脉瘀滞性溃疡、压疮等);

6. 通知书编号:2026LP03647、2026LP03648。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YB001凝胶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促进创面提前愈合,治疗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本次获批开展的临床试验为多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Ⅰ期临床试验,拟评价中国健康成人受试者单次给药及患者多次给药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该品种临床前药学及非临床研究。

三、药品审批阶段及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药物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后续各阶段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及YB001的作用机理与优势

糖尿病足溃疡(diabetic foot ulcer,DFU)是糖尿病常见的严重并发症。根据《中国糖尿病足防治实践指南(2025)》,我国DFU发病率为8.1%,患者经治疗12周后的愈合率为24%~82%,治愈后1年内复发率为31.6%,总截肢率为19.03%,截肢后5年病死率可达40%,糖尿病患者一生中发生足部病变的风险约为34%,临床对促进创面愈合、改善愈合质量的药物存在较大未满足需求。据公开资料,近十年我国获批用于糖尿病足部伤口溃疡适应症的药物仅1款,即2023年11月附条件获批的香雷糖足膏。

MG53参与细胞膜损伤修复、炎症调节、成纤维细胞迁移及血管生成,并可通过TGF-β/Smad通路减少瘢痕形成。YB001为人源MG53的重组突变体,临床前研究提示其在保留上述作用的同时,可降低MG53相关的代谢不良反应风险,有望兼顾创面愈合速度与质量,并覆盖糖尿病足溃疡、静脉瘀滞性溃疡、压疮等多类慢性难愈合创面;项目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上述机理及优势主要基于临床前研究,尚未经人体临床试验验证。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该品种后续研发进展顺利并获批上市,将有助于丰富公司在外用创面修复领域的产品管线。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的特点,公司提示如下风险:(1)获得临床试验批准不等于药品获批上市,后续仍需完成各期临床试验并经药品监管部门审评审批,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2)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受受试者入组、试验执行、数据质量、监管要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延迟、暂停或终止,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3)未来产品定价、市场推广及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4)项目研发投入将持续增加,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8,636,126股的比例为0.0939%,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266.6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已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8,636,126股的比例为0.412%,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743,1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成交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人民币44.35元/股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使用资金情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均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未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账户实施回购。

三、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参与认购杭科钱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3.6%份额,金额为1,800万元,并于2026年11月24日与杭科华樟(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科华樟”)、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闻悦”)、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创投资”)等签署了《杭科钱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26年6月16日,认缴出资额为5亿元,主要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投资方向聚焦文化“新三样”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以及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消费、文化数字经济、文化出海项目等。

2、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杭州文创投资、杭州闻悦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文创投资、杭州闻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情况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杭科华樟(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G140BB9K

法定代表人:胡方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38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科华樟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杭科华樟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5085。

(二)关联方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GPLBJ4U

法定代表人:赵丹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良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203室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标识标牌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投”)持有其100%股权

(2)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闻悦为杭州文投体系内对外进行直接投资的主体,已对外投资多个基金与项目。

(3)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闻悦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5.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1,065.51万元。

(4)关联关系

杭州闻悦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闻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杭州闻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NEN70

法定代表人:林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良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31室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创业投资。

控股股东: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文创投资是杭州市国有文化企业,承担全市文化产业资本赋能职能,运营管理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3)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文创投资2025年度营业收入403.61万元,净利润1,315.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25,836.94万元。

(4)关联关系

杭州文创投资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文创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杭州文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请见“三、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三、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科钱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6年6月16日

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敏迪智谷大厦2号楼406室-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开展投资,同时为合伙人获取合理的经济回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前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科华樟(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钱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24,900	49.8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4,900	49.80%
合计	-	-	50,000	100.00%

本次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杭科华樟(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闻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货币	100	0.20%
杭州钱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24,900	49.8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8,800	37.60%
浙江千岛湖对外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4.0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800	3.60%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2.00%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800	1.60%
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500	1.00%
合计	-	-	50,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每位合伙人以货币方式按照认缴出资额进行认缴,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分3次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和缴付出资比例为准。

(二)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本合伙企业的内部“经营期限”为12年,其中前6年为“投资期”,后6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投资期或退出期)届满前6个月,管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1年,最多延长2次;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仍需延长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方向

聚焦文化“新三样”(指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游戏?三种新型文化产业形态)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以及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消费、文化数字经济、文化出海项目等,重点覆盖精品创作、内容研发、“文化+科技”、平台搭建、渠道运营、品牌推广等关键环节且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企业和项目。

(四)管理和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组建,由5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杭科华樟有权提名并委派2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杭州闻悦有权提名并委派1名委员;另外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杭科华樟从其与普通合伙人杭州闻悦合作共建的专家库中抽取的外部专家担任。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决策应经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认缴出资额进行表决,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3以上(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1)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2)修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3)本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4)决定合伙人退伙,但本协议约定的无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5)根据本协议约定决定对合伙人进行除名;(6)除名或更换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7)根据本协议约定同意合伙人身份的转变;(8)审议本协议约定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9)当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